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1年7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802	82	884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69	51	520

(二) 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111年7至12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次數
甲類場所	3123	85	5
甲類以外場所	7703	821	54

(三)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1年7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71 人次
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716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71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46 件
依法舉發	5 件

(四) 針對本市寄宿舍(出租套房)、工廠物流(倉儲)等場所進行專案檢查，寄宿舍(出租套房)計818家，工廠物流(倉儲)計58家，已全數清查完畢；檢查結果寄宿舍(出租套房)計有32家不符合規定，工廠物流(倉儲)計13家不符合規定，經追蹤複查全部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五)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29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1年7至12月計查核123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8,329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11年7至12月計查核3,062家次。

(六)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1年7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執行	結合宣導義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46 場次
----	--------	----------	--------

成效	進行防火宣導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4,61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5,60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9,251 人次
	災後現場 防火宣導	訪視宣導戶數	1,020 戶
		訪視宣導人數	3,060 人次

(七) 協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1 年度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73,529 顆，補助下列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1. 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狹小巷弄地區住戶、住宅式宮廟住戶、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家有 12 歲以下幼童及其他住宅場所。
2. 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

(八) 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

為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三項補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1. 提供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核銷 718 件。
2. 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共計 701 棟，已全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完成率為 100%。
3. 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核貸 4 件，總計核貸金額共計 1,780 萬元。

(九) 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

為有效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減少資源回收處理場所日常生活之潛在危險，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訪視資源回收處理場所計 301 家，並將其中 35 家高火災風險處所列冊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講習，以提昇場所內部人員防火應變能力，建立業者正確之防火知能及防火意識，維護公共安全。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96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5家，未滿30倍121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111年7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82家次，計有15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10家次，計有5家次不符規定，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8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1家儲存場所、364家分銷商及606家串接使用場所執行安全檢查，其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1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則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則每年至少抽查1次；111年7至12月合計共檢查1,105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3件、超量儲存11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3件、串接場所違規1件、違反供應設備申報11件及其他違規3件等，合計取締違規32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依規定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2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1年7至12月共計檢查3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本期爆竹煙火取締違規情形：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2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8件、違規儲存爆竹煙火1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件，合計取締違規12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每年查察轄內列管130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211名技術士定期複訓，統計111年7至12月計查察125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636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

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111年度規劃增設消防栓計22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111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8輛、水庫消防車2輛、救助器材車2輛、化學消防車5輛；另爭取南部科學園區補助款購置水庫消防車2輛、永安中油補助款購置化學消防車1輛、茄萣興達電廠補助款購置水箱消防車1輛，強化本局救災能量。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山域救災裝備1批、消防衣帽鞋組1批、空氣呼吸器組及空氣面罩及肺力閥、救生艇6艘、船外機1具、移動式幫浦2組、空氣灌充機3組、潛水裝備及配件1批、特搜人員災害搶救裝備及應勤裝備1批、消防水帶1批、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購置潛水裝備12套、中央補助款「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1式、消防機器人2組、個人搶救裝備1批、人道救援裝備1批、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50組，均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4輛、消防警備車5輛、救災指揮車1輛、消防後勤車1輛、災情勘查車2輛，節省公帑約計3,680萬元，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二) 強化特殊災害搶救能力

1.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化災搶救效能，辦理內政部「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3年，111年購置火場救災指揮及安全管理系統、移動式搖控砲塔、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消防機器人等裝備器材，有效提升救援能量。

2.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依本府教育局召開「研商111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紀錄，有關111年本市防溺措施分工表，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紅十字會等民間相關團體，支援水域救援工作，111年暑假期間(111年7月1日至8月29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5處水域，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

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324人次。

3.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111年4月17日至20日，假茂林區及六龜區等易發生山域協尋救援事故之溪谷辦理「溪谷救援暨繩索技術訓練」，11月24、25日及12月1、2日，假石山林道、溪南山、石山秀湖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12月12至16日，假消防局5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四、民力運用

- (一) 111年7月至12月義消協助救災1,453人次(水域56人次、營建39人次)、救護因疫情影響仍有1,926人次、宣導5,887人次合計9,266人次，其中10月間鼓山區河西一路1375號(林商號)連棟鐵皮工廠、岡山區岡山北路120號工廠、大林煉油廠分傳大火，計動員義消107人次，另本府庚續推動裝設住宅警報器，9月間動員義消1,524人次裝設21,945顆住警器，對於協助消防工作的推展助益甚大。
- (二) 111年7月1日成立新莊救護分隊，增加29名救護義消人力，平均年齡32.6歲，另本期增加營建義消3人，山搜義消6人，提升專業型義消協勤之效能。其次輔導培養營建義消義消7人取得重機具(挖土機)考照，增進大型鐵皮工廠或資源回收火災搶救之效率。
- (三) 111年10月23日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2022打火兄弟嘉年華會，活動項目計有防火防災體驗闖關、義消服裝走秀、搜救犬表演、義消競技競賽、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展示等，同時發表「高雄ㄟ打火兄弟」招募義消主題曲及招募宣傳影帶，凝聚警義消共同力量，吸引上萬名民眾參與，廣收宣導效果，累計至12月底計有105人申請加入義消，平均年齡38.4歲，對於本市義消年輕化助益甚大。
- (四) 111年新登錄中華戶外探險協會，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15個，領有救災識別證計459人，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潛水重裝組29組、山域救援個人裝備15組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計480萬元，配發相關災害防救團體使用。

五、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

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1年7至12月共計83,479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1年7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79,700件，送醫人數63,477人；相較於110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9,151件，送醫人數增加9,793人；其中886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302人，急救成功率達34.09%。

111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79,700次
送醫人數	63,477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886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02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34.09%

(三)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1年7至12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579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42人。

(四)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12個防疫專責救護隊，並視防疫勤務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自111年4月18日上午8時起，考量國內疫情持續上升，為爭取搶救時效並分擔第一線防疫救護勤務，全局共51個消防分(小)隊全數提升為防疫專責分隊，並採就近適當派遣為原則，爭取救護時效。111年7至12月新冠肺炎疑似、確診共載送8,967趟次(確診：6,936趟次、疑似：2,031趟次)。

(五)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27輛、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12導程心電圖機3台、救護耗材1批，共計節省公帑計新臺幣97,089,136元。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30分發布軒嵐諾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上午10時30分成立軒嵐諾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

9月4日11時30分撤除，受理災情共15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111年9月17日晚間21時41分臺東縣關山鎮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本市楠梓區震度達5弱)，本府消防局隨即於當日21時45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彙整及因應震後各項災情(含市民電梯受困、停水及停電等)；翌日9月18日14時44分臺東縣池上鄉再度發生芮氏規模6.8主震(本市六龜區震度4級)，本府消防局隨即召回人員開設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並結合工務局應變人員持續留守監控餘震災情，迄至9月21日14時始撤除。本府消防局於震災期間立即配合啟動應變機制，24小時輪值管制災情，迅速處理各項災情。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1年11月11日辦理111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Webex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共計110人)，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辦理111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將110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順延至111年併同實施辦理。旨揭訪評屬跨部會、全國性評比，111年10月7日由中央各部會委員蒞臨主辦縣市嘉義市審查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四)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對策，111年7至12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111年10月14日結合烏松區公所實兵演練活動，辦理區公所觀摩暨交流座談會，透過防災工作推動經驗之分享，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汲取專業知識技能。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11年7至12月持續推動辦理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之相關建置工作。
3. 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1年7月29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4. 111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等5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5. 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分別於111年7月28日、8月30日、9月13日，針對3間企業之員工，各辦理1場次防救災講習，藉由課程協助企業員工建立災害管理之基礎概念，使企業了解可能面臨之災害潛勢，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
6.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目的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1年成功培訓防災士137人。

(五)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與韌性，研訂軍事危機期間面臨各種威脅之應變整備作為，驗證戰時防護指揮管制與協調溝通之適切性，特選定高鐵左營站辦理設施防護訪評演習，於111年9月16日假高鐵燕巢總機廠，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問題探討及狀況模擬。演習狀況計有「不明原因斷電」、「遭爆裂物破壞及產生不明氣體」、「動員令發布」、「複合式攻擊」及「戰場鞏固與整頓」，共計20單位、150人參演；藉由本次演習，加強本府與設施營運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各單位間之協調整合機制，並深化國軍部隊、警方等防護力量與協防設施之間的鏈結。
2. 配合本府環保局於111年12月6日假高雄港第57號碼頭，辦理「111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演練情境為船務公司操作人員因吊掛時不慎導致一只ISO Tank(化學油槽櫃，槽體標示聯合國編號1052)翻落地面，且操作人員前往查看時吸入化學品蒸氣，造成身體不適等狀況進行實兵演練，共出動90人、16車及2船艇共同參演。透過平時災害應變演練，強化業者、政府主管單位及產業界聯防小組的應變搶救能量及事故處理效率，增進彼此溝通與協調能力，以期在毒災事故發生時，能達到事故控制、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之目的。

(六)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1年度下半年於111年11月16日辦理，由本府農業局及水利局針對乾旱及衝擊農業、產業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 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

經發局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下半年計完成抽查 1,028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八) 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配合中央辦理常態性演練，並於 10 月 17、19 至 21 日完成下半年教育訓練。

(九)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並透過模擬「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 3 階段實施演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等體能訓練，或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辦理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由各大隊辦理學科測驗，共計 1,144 人次。
3.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1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20 人參訓。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繩索救援及車禍救援訓練班

為提升消防人員各類災害搶救專業技能，爭取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開辦之新式訓練課程，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 5 人參訓，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初級班 8 人參訓。

2.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下半年共計辦理講習訓練 12 場次，共計 1,286 人參訓。另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操作技巧，於 11 月 8、9、15 及 16 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大客貨車路試場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禦駕駛操作訓練，共計 4 梯 60 人次完成訓練。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11年7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7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8件，A3(非屬A1、A2類)案件:632件，共計647件，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火警155件(占23.96%)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145件(占22.41%)，再次之燃燒雜草與垃圾131件(占20.25%)。並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強化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11年7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35件、火災調查資料55件。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強化資通訊

- (一) 本府消防局111年7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484件，並派遣16,798人次、7,678車次執行火災搶救；救護報案76,655件；其他工作：動物救援192件、受困解危180件。
- (二)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委託研究案」執行並參與2022高雄智慧城市展，展示一路通平臺建置成果及宣傳影片。
- (三) 添購415部新式(數位類比雙模)無線電手提臺及3套數位無線電轉播機，強化救災救護現場通訊能量，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完成本府消防局大崗山站臺無線電裝備機房遷移及線路改接作業，提昇電力供應可靠度，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涵蓋品質。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 (一) 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規劃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8,280萬5,240元補助，111年12月動土開工，預計113年竣工。
- (二) 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針對本府岡山區老舊且不敷使用公有辦公場域統籌規劃及遷建，因岡山消防分隊舊有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已一併納入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本案整體規劃設

計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公告招商前置作業，預計112年2月招商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15年竣工。

- (三) 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及中崙三路交叉路口旁用地(中崙段11地號土地)，將興建地上2層RC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7,200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已於111年8月發包辦理規劃設計作業。